府谷县数字政府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用(二次)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SXDY-2026-196.1B1

甲方：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乙方：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8.4

甲方（全称）：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乙方（全称）：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府谷县数字政府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用(二次)

2、工程地点：府谷县

3、工程内容：府谷县数字政府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用(二次)主要包括对府谷县数字政府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编制报告，府谷县数字政府（一期工程）的三级系统进行密码测评，将部分系统合并测评。

序号	被测单位名称	被测系统名称		被测系统网络安全等级	项目类别
1	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统一基础支撑平台	政务云平台	三级	系统评估
			统一应用支撑平台		
			数据可视化支撑平台		
2		城市运行管理平台	城市驾驶舱		
			视频监控和视频共享平台		
3		城乡一体化服务平台			
4		智慧应急管理平台（融合通信系统）			
5		数据中枢平台			
6		运维管理平台			
7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系统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府谷县数字政府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用(二次)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6645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税费等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本项目共分二次付款

（1）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265800.00元）。

（2）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乙方全部费用，即本合同总价款的60%；即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398700.00元）。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90日历天（其中不涵盖密码改造时间）。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组织机构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2.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3.乙方提供的完整服务清单：编制测评方案、现场测评、出具正式密评报告、出具密码整改方案、一次免费复评、协助完成主管部门备案、配合专家评审。

4.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5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针对“一、项目概况”第3条约定的被测系统各交付《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纸质版叁份、电子版壹份。

4、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并交付所有成果交付物，专家评审验收合格、报告完成密码主管部门备案。

5、保密义务：乙方及所有测评人员对测评获取的政务数据、系统配置、密钥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6、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需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答疑服务，答疑内容包括本次项目相关问题及内容。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

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 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四） 若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维权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第三方追索、取证、交通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合同组成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十二、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府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盖章）	乙方：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4日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4 日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502 室	地址：河南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新科技市场 10 号楼 701 室
邮编：719400	邮编：450000
联系人：	联系人：马彦辉
电话：	电话：13810322297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610822MB2A269167 地址、电话：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 502 室 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金产业园支行 银行账户：9991 5600 9970 0032 06 银行行号：313491000835